



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可免考筆試。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須通過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博士論文提案考核。該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由三位(含)以上所內外助理教授(含)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擔任。指導委員應至少一位為所內、一位所外。在所外進行論文研究者，所外共同指導教師為當然委員。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二、審定所指導研究生是否可成為博士候選人及是否能於修業年限獲得博士學位。

三、審定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一、托福成績達 PBT 550 分、CBT 213 分、IBT 79 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三、IELTS(雅思)成績達 6.0 以上。

四、托福成績如達 PBT 533 分、CBT 200 分、IBT 72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IELTS(雅思)成績達 5.0 以上，得以修習「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3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之方式取代。

五、如研究成果卓越，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經指導教授推薦至所務會議同意，送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可視為通過。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至少含有二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已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研究成果卓越，有明顯可資參考之紀錄，經其論文研究指導委員一致同意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博士論文提案會議記錄、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所辦公室轉院課程委員會與所長審閱，經同意後，由所辦公室安排公開演講，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四、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院課程委員會議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